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

2、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3、《合作协议》述及的事项为两个独立事项,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资产用于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交易金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合作协议》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4、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23517F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彭寿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15,447.7893万元

6、成立日期:1988年5月9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股权结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盛科技100%股权。

11、基本情况介绍:

凯盛科技作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推进管理整合,做实做精做强高端科技产业建立的管理平台、融资平台、投资平台、整合平台。凯盛科技业务板块包括凯盛玻璃、凯盛新能源、凯盛材料、凯盛装备、凯盛工程、中央应用研究院六大板块。

12、凯盛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4726599R

2、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以东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9幢2601至2610号

3、法定代表人:简经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5月24日

7、营业期限:2011年5月2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交通枢纽场站和大型物流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管理;负责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股权结构: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漳州交通集团100%股权。

11、基本情况介绍:

漳州交通集团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属于漳州市四大重点国有企业之一。截止2017年末,资产总额279.29亿元,净资产88.77亿元。漳州交通集团主要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客运、物流贸易、港口码头经营管理、海上运输等领域。

12、漳州交通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691939040L

2、住所:诏安县金星乡雨亭(金星中学内)

3、法定代表人:李彪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6,445.5920万元

6、成立日期:2009年8月13日

7、营业期限:200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

8、经营范围:从事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收储、经营,土地"三通一平"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对公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广告策划、制作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

10、股权结构:福建省诏安县财政局持有诏安金都100%股权。

11、基本情况介绍:

诏安金都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6,445.592万元,主要从事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土地收储、经营,土地"三通一平"开发、经营、向上争取资金及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12、诏安金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先行合作恢复生产方案

1、恢复生产资金需求约9.63亿元,主要用于福建猛狮复产资金需求和新项目的建设,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其中：甲方凯盛科技出资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出资约7.63亿元;乙方漳州交通集团现金出资约1.5亿元;丙方诏安金都现金出资约0.5亿元）。

2、乙丙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委托甲方经营管理,甲乙丙三方设立共管帐户,具体协议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签订,并明确权利和责任。甲方或甲方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将与合资公司签订EPC工程总包协议，乙丙双方出资的2亿元将作为EPC工程总包的预付款给予甲方或甲方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

3、合资公司与甲方或甲方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甲方或甲方关联的控股国有企业作为总承包方,进行福建猛狮复产流动资金需求和新项目的建设,具体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并明确权利和责任。

4、丁方与合资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丁方租赁合资公司约9.63亿元资产,租赁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租赁期超过三年,则合资公司的租赁收益率将递增调整（具体为:3年以内按照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合计额的年化率8%支付;3年至5年（含5年）按照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合计额的年化率10%支付;5年以上按照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合计额的年化率15%支付）。丁方有权提前买断约9.63亿元资产或合资公司的股权,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并明确权利和责任。

（二）深度合作资产重组方案

1、甲方凯盛科技按照与丁方猛狮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乙方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丙方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丁方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具体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按照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另行协商签订。

2、甲乙丙三方所投资金可根据丁方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方案调整应充分考虑乙方和丙方的资金安全、回报及退出路径安排,具体协议由甲乙丙丁四方另行协商签订。

（三）排他性

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各方不能直接或间接的寻求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合作内容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意向书（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具有约束力）。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生效条件为:甲方或甲方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与乙丙双方设立的合资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为各方就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达成的合作协议原则性事项，并作为各方合作的原则和基础,在合作方案的实施过程中,有关方将遵循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条件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或补充协议。

4、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渠道处理,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签署《合作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其他三方将为福建猛狮提供恢复生产和扩大产能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并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有利于推进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后续经营和建设;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资产的规模和质量,以及储能业务的竞争力,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具体合作细节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等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能否成功注册、正常开展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与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双方设立的合资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协议,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协议述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21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龙食品股权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的说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水产"）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龙食品"）90%股权。

本次交易根据上饶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饶中和评字[2018]第029号《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核实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西龙食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3,381.09万元人民币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90%股权交易对价为3,000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9)。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营规划背景的说明

基于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领域多年的经营,拥有丰富的特种水产品下游资源,公司规划通过产业链的整合继续扩大饲料板块的市场,同时进入特种水产品流通和水产食品领域,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马水产,作为公司在特种水产品流通和水产食品领域整合的重要平台。

公司在鳗鱼板块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鳗鱼饲料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首位,因此公司拟从鳗鱼板块开始产业链整合。2018年11月13日,天马水产与自然人曾依姗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高档鳗鱼食品。为进一步扩大鳗鱼食品市场领域和丰富鳗鱼食品产品线,增强公司在鳗鱼产业链的话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多年经营具备了一定产销规模和市场地位的西龙食品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西龙食品在烤鳗领域已拥有完善的客户资源和市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鳗鱼食品行业的生产能力、销售渠道、品牌等更为完善,可以有效整合鳗鱼产业,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特种水产饲料产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亦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2

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8日

至2019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8	天马科技	201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至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陈延嗣、戴文增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9

债券代码:136210　　债券简称:16力帆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力帆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1

●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8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7.50%

特别提示:

1、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力帆债,债券代码:13621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6%,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票面利率调整为7.5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力帆债"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27 日至2019年1月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力帆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力帆债"债券,请"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力帆债"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力帆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力帆债"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力帆债（代码136210）

3、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9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2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月 28日至 2021 年1月2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年1月28日至 2019 年1月27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6力帆债"在存续期前3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6.2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 （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的票面利率为 7.5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1

2、回售简称:力帆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力帆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26%。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6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力帆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力帆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12月20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8年12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与2018年12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与2019年1月4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1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9年1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力帆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力帆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力帆债"债券。请"16力帆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力帆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 2021 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联系人:周锦宇

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邮政编码:40003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18号7楼

联系人:周亮

电话:021-38677924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120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人:王云浩

电话:010-51789044

传真:010-51789043

邮政编码:100032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邱剑锷于2018年12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邱剑锷达成的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正式交易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和能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项下股权转让事项在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最终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科赛"）的控股股东邱剑锷于2018年12月22日就公司收购德清科赛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德清科赛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邱剑锷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邱剑锷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细节尚需最终签订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且前述正式交易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邱剑锷,男,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3********,具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邱剑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4584359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邱剑锷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光明街9号

经营范围: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德清科赛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剑锷	2,215.00	88.60%
2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00	10.64%
3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0	0.76%
合计		2,500.00	100.00%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德清科赛的控股股东邱剑锷于2018年12月22日就公司收购德清科赛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安排

1、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德清科赛不低于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最终收购德清科赛的股权、股权比例及收购价格、价款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公司治理安排、税费承担、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以及相应条件和条款须经公司或其子公司与邱剑锷协商一致后在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或其子公司即对德清科赛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邱剑锷及德清科赛应当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邱剑锷对德清科赛后续的业绩作出承诺,该等业绩承诺的承诺年限和具体金额、业绩补偿的方式、计算、减值测试补偿、责任承担、实施、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与邱剑锷协商确定,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与邱剑锷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三）排他性

邱剑锷保证,自《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下称"排他性期间"）,除实施本次交易或其他为实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目的之行为外或公司与邱剑锷书面同意终止对本次交易的商谈外,邱剑锷不得向除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或与该等第三方商谈、沟通、洽谈、接触有关《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标的资产转让事宜,亦不得达成或签订有关《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标的资产转让事宜或导致德清科赛权益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在排他性期间届满之日,如公司与邱剑锷尚未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的,除非届时公司与邱剑锷另行就排他性期间的延长达成一致,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且终止公司与邱剑锷关于本次交易的商谈。

（四）保密责任

1、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权政府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披露或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2)任何一方关于签订与履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任何讨论、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任何信息;(3)一方为本次交易而从另一方获悉的德清科赛未对外公开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德清科赛的经营策略、客户名单、产品信息、技术资料、财务信息等。

2、公司与邱剑锷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1)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次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为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2)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3)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公司与邱剑锷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至原告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六）其他事项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自公司盖章且邱剑锷签字之日起生效,且《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一式贰份,公司与邱剑锷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排他性"、"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保密责任"、"其他事项"条款为约束性条款外,《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对公司与邱剑锷均为非约束性条款,不得作为一方向另一方主张权利和追究责任的依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公司或其子公司与邱剑锷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德清科赛是国内最早开展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企业之一,"Conceptfe?"和"科赛?"系列产品已经成为业内知名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品牌,相关产品已经在半导体制造、医疗器械、建筑桥梁组件（杭州湾大桥、港珠澳大桥）、工业制造、医药包装、化妆品包装等领域得到应用。

德清科赛高频设备用薄膜已经形成量产，将与公司现有高频线路板基材材料及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LCP）材料形成系统化高频材料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高频及5G设备产品用材料市场占有率。同时,德清科赛含氟高分子树脂材料将为公司高频设备用高分子材料提供原材料支持,有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并且含氟高分子材料与公司布局的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将形成产品伴生及产业协同效果,符合公司打造"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军企业"的战略定位。

此外,公司也将借助德清科赛现有产品体系,将公司现有产品向医疗器械行业延伸,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股份转让事项之前,该意向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邱剑锷达成的意向性约定,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正式交易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和能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项下股权转让事项在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最终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邱剑锷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